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3,297,718.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张波
	联系电话	0755-22638228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zhangbo374968@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2997878	0755-82080400-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20,242.24	11,723,250.51	-
本期利润	60,220,242.24	11,723,250.51	-
本期净值收益率	4.3243%	1.8023%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3,297,718.19	1,342,378,027.3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15%	0.0040%	0.3450%	0.0000%	0.4865%	0.0040%
过去六个月	1.8779%	0.0068%	0.6900%	0.0000%	1.1979%	0.0068%
过去一年	4.3243%	0.0072%	1.3688%	0.0000%	2.9555%	0.0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45%	0.0067%	1.8675%	0.0000%	4.3370%	0.0067%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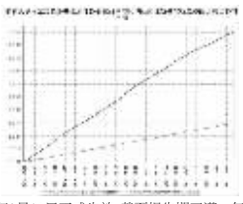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已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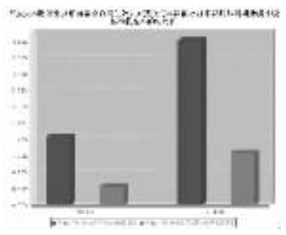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2.2014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60,220,438.06	-	-6,196.82	60,220,242.24	
2014	11,564,429.68	-	158,821.83	11,723,250.51	
合计	71,780,866.74	-	152,626.01	71,943,492.7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共管理1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38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9月18日	15	曰2001年起,先后在湘财证券资产管理部、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6年起,分别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银华基金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鼎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申俊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6日	-	8	申俊华女士,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WANG AO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4日	-	3	WANG AO先生,CAIA、FRM,美天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学硕士,美国天普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2012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下发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整体货币市场呈现出先紧后松的格局,7天回购利率在年初春节季节因素引导下几乎上触5%,但在央行多种宽松手段的引导下逐步下行,下半年维持在2.4-2.5%附近,全年来看,除了季末因素和IPO、转债申购等事件因素对市场流动性略有冲击外,整体货币市场价格保持在偏低水平。本基金全年的资产配置完成从重仓债券到存款的转换,在年初均衡配置的情况下,1季度末战略性增加了债券的投资,随着收益率的缓慢下滑,降低了短期融资券的配置节奏,逐步增加了存款和存单的投资,使得本基金年化收益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24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36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12月中采PMI和财新PMI均强于预期,表明生产、需求、库存和价格均有所改善,但是并没有得到高频数据的印证。从上游行业看,煤炭、有色、原油价格全面下跌,波罗地海运价再创新低;从中游行业看,钢材、化工、玻璃和水泥价格全面下跌,六大发电集团耗煤量继续下跌,产能利用率仍然位于低位;从下游看,商品房销售有所回暖,家电销售增速放缓,库存依然偏高。种种迹象表明工业经济仍难言企稳,企业景气程度持续恶化,稳增长仍需要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支持。而在实体经济疲弱的背景下,财政投放力度的加大和信贷与社融的超预期增长,并未带来实际贷款的增加,企业加杠杆意愿仍然较弱。为了保证就业和防范金融风险,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宽松趋势不变,财政赤字率将进一步提高,稳增长将成为16年政府首要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依然看好在经济调整中债券的长期配置价值,现有债券收益率曲线过于平坦,短端价值突出,债券资本利得有赖于基准利率下调引导的短端收益率下滑。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未来银行间流动性依然宽松,现有资产价格整体偏低,大类资产的相对比价并无绝对突出优势,未来资产配置以灵活调整为主,保持中低久期,灵活把握市场波段操作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照自然日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60,220,242.24元,实际分配收益60,220,242.24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0,143,206.19	705,006,653.79
结算备付金		1,728,571.42	6,504,000.00
存出保证金		-	20,02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756,181.69	411,911,604.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4,528,181.69	411,911,604.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8,228,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501,507.75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36,944.44
应收利息		16,494,519.50	9,561,347.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60,64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44,184,720.56	1,343,039,57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4,461.62	226,170.66
应付托管费		110,061.56	79,15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615.40	56,542.70
应付交易费用		20,390.65	11,183.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62,626.01	168,8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847.13	119,000.00
负债合计		887,002.36	661,54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43,297,718.19	1,342,378,027.3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297,718.19	1,342,378,02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4,184,720.56	1,343,039,575.82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43,297,718.1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0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087,200.60	13,092,040.75
1.利息收入		61,594,346.25	12,347,543.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78,373.76	5,331,625.55
债券利息收入		34,075,729.24	4,114,304.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73,785.8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66,446.43	2,901,613.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92,856.35	744,49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92,856.35	744,496.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866,958.36	1,368,790.24
1、管理人报酬	7.4.2.1	2,918,689.67	499,858.86
2、托管费	7.4.2.2	1,021,541.38	174,950.61
3、销售服务费	7.4.2.3	729,672.41	124,964.73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969,954.90	420,016.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9,954.90	420,016.04
6、其他费用		227,100.00	149,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20,242.24	11,723,250.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20,242.24	11,723,250.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2,378,027.39	-	1,342,378,027.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0,220,242.24	60,220,242.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919,690.80	-	700,919,690.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75,566,932.52	-	15,975,566,932.52
2.基金赎回款	-15,274,647,241.72	-	-15,274,647,241.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220,242.24	-60,220,242.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3,297,718.19	0.00	2,043,297,718.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527,705.00	-	201,527,70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723,250.51	11,723,25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0,850,322.39	-	1,140,850,322.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1,113,454.74	-	4,371,113,454.74
2.基金赎回款	-3,230,263,132.35	-	-3,230,263,132.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723,250.51	-11,723,250.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2,378,027.39	0.00	1,342,378,027.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罗春凤_____ _____林婉文_____ _____张南南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88号《关于核准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3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1,527,705.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14)第4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527,705.00份基金份额(无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注:于本期,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18,689.67	499,858.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12.19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1,541.38	174,950.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7%/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银行	26,415.1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570.91
合计	700,986.07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24,964.73
合计	124,964.7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71,348.66	0.1100%	2,080,381.60	0.15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活期	10,143,296.19	607,536.29	5,006,653.79	239,406.86
平安银行-定期	-	342,222.40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按协议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00,028,181.69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12,728,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411,911,604.16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5年1月1日	-
购买	20,000,000.00
卖付	-7,272,000.00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5年12月31日	12,728,000.00

2015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第三层次资产为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根据成本确定。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12,756,181.69	69.1100
	其中:债券	1,374,528,181.69	67.2400
	资产支持证券	38,228,000.00	1.87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501,507.75	16.5600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871,867.61	12.8100
4	其他各项资产	31,055,163.50	1.5200
5	合计	2,044,184,720.56	100.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